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燕

杨文斌

方晓军

年 月 日